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蒋垛镇2025年下半年有机质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4-JSYC-G2025-0087

甲方：（买方）泰州市姜堰区蒋垛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姜堰区妙宇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蒋垛镇2025年下半年有机质提升项目

1.2 标的质量：腐熟粪肥执行国家标准《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

1.3 标的数量（规模）：采购腐熟粪肥10000吨、粪肥施工作业10000吨(2吨/亩，作业面积5000亩)，深旋机械作业5000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在采购人需求时间内分批完成供货及配套服务。

1.5 履行地点：泰州市姜堰区蒋垛镇

1.6 履行方式：供应商在采购单位要求供货时间前完成供肥（撒施、深旋机械作业），具体供货时间按照实施主体需求确定，按照采购方提供的信息，送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进行统一撒施，同时做好供货台账记录、技术指导等服务，对上述要求做出详细工作方案。

1.7 包装方式：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零叁万伍仟圆（¥30350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

形式：保证保险、保函、电汇、转账、汇票、支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七、合同转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后进场供货，供货完成经采购人确认后付至应付价款的 8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年底付清余款。。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24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质量及商务等要求

1、投标供应商能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分批次及时供应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服务）。供应商如提供假、冒、伪、劣商品，将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2、本次采购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3、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生产、运输、配送、卸货、售后服务、税金、配合抽样检测以及供货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4、采购方有权将中标方所供产品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支付，货物不予退还，且中标方须重新提供合格产品，且由中标方赔偿采购方相关损失。

5、货物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至少一年。

6、交货（服务）期：在采购人需求时间内分批完成供货及配套服务。

7、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供货量不得少于采购需求量且施撒作业及深耕机械作业必须满足相关要求。

十二、项目验收

1.实施过程中将委托第三方开展肥料质量检测，重点对应用的腐熟粪肥、商品有机质等进行抽样检测。腐熟粪肥执行国家标准《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

范》（GB/T36195），商品有机肥执行农业部标准《有机肥料》（NY525）。其中，腐熟粪肥和商品有机肥按1000吨抽样1个。

2. 如采购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 检验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4. 售后服务

（1）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供应商提供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5. 产品使用说明书发放

（1）中标供应商将所投产品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免费发放到农户手中。

6.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7.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8.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配合主管部门构建粪肥流向全程可追溯管理机制，建立粪肥还田数据平台，实现粪污收集、粪肥检测、粪肥施用及效果监测等数据入网。追溯内容包括粪肥来源与数量、收集处理组织与方式、应用区域与主体、应用作物与数量等。

2.成交供应商需做好物化产品落地、深旋翻的现场实时举牌监督，相关信息在公示牌详细记录，施工完后留存监督人员手举公示牌照片影像资料，实现物化品落地及深翻耕实施责任可追朔。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泰州市姜堰区商务局（政府采购）　　乙方：姜堰区妙宇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